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

—

此事項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他就此課題發出的函件已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707/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律政司的代表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該管制站作為高鐵工程項目重要部分的"一地兩檢"安排。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的課題進行討論。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討論此事項。

題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文件及小冊子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隨立法會文件 CB(2)1966/16-17 號文件發給內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議題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

(此課題曾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已宣布，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動議一項無約束力的政府議案，以便議員進行辯論。)

討論。

**2. 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影響**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藉其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2106/13-14(01)號文件)提出。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出入管制措施提出質詢。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對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實施出入管制措施一事的最新發展。

**3. 處理暴亂的措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葛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所作的調查。

羅冠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關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衝突所作檢討的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政府當局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5.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6. **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2016年11月8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17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89/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7. 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2016年11月2日有關廉署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2016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92/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

**8.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

**9.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2016年11月9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2016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4/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打擊假結婚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1.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恒鑾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2.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3.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羅冠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14. 將軍澳第 123 區香港海關部門宿舍建造工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有關建議前，就於將軍澳第 123 區興建香港海關職員宿舍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關懲教所涉嫌虐待囚犯的聯署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211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16. 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有關該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4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148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1 日